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

威经劳监令〔2026〕18号

威海宇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于2026年7月8日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经劳监询【2026】28号),要求你(单位)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携带指定相关材料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截止目前你(单位)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材料、接受询问,也未作出书面解释和说明。

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经劳监询【2026】28号)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接受询问。将改正情况书面报青岛中路107-1号(综治中心)2楼204室,并附相关改正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逾期不改正的,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联系人: 范庆涛 联系电话: 5910130

联系地址: 青岛中路107-1号(综治中心)2楼204室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5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5)
3710040034695